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  
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3-1641225L3E83

招 标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投标报名.....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评标方式.....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交易服务单位.....	3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资料审查.....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5.3 开标异议.....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b>7. 合同授予</b> .....	<b>15</b>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3 中标通知.....	15
7.4 履约保证金.....	15
7.5 签订合同.....	15
<b>8. 纪律和监督</b> .....	<b>16</b>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8.5 投诉.....	16
8.6 监督.....	16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b>16</b>
9.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
<b>10.备注</b> .....	<b>16</b>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19</b>
<b>评标办法前附表（总分 100 分）</b> .....	<b>19</b>
<b>评标办法正文部分</b> .....	<b>21</b>
<b>1. 总则</b> .....	<b>21</b>
<b>2. 评标委员会组成</b> .....	<b>21</b>
<b>3. 评标原则</b> .....	<b>21</b>
<b>4 详细评审（以前附表为准）</b> .....	<b>22</b>
4.1 资信业绩标（35 分）.....	22
4.2 技术标（占 40 分）.....	23
4.3 商务标（25 分）.....	24
<b>5. 评分结果</b> .....	<b>25</b>
<b>6. 评分注意事项</b> .....	<b>25</b>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b> .....	<b>25</b>
A0 总 则.....	25
A1 评标准备.....	25
A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25
A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25
A1.3 熟悉文件资料.....	25
A2 评审.....	26
A2.1 资信业绩标评审.....	26
A2.2 商务标评审.....	26
A2.3 技术标评审.....	26
A3 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A4 确定中标人.....	26
A4.1 确定中标人.....	26
A4.2 编制评标报告.....	26
A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7
A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7
A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27
A5.3 记名投票.....	27
<b>第四章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b> .....	<b>38</b>
<b>第一部分 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b> .....	<b>38</b>
<b>第一节 协议书</b> .....	<b>38</b>

第二节 通用条款.....	42
第三节 专用条款.....	88
第二部分 运营维护管理合同.....	94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b>100</b>
1.功能要求.....	100
1.1 工程的目的.....	100
1.2 工程规模.....	100
2.工程范围.....	104
2.1 概述.....	104
2.2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05
2.3 技术要求.....	105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09</b>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巴马县自来水厂工程、巴马县乡镇及村屯污水处理项目已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审批[2016]119 号、巴发改[2016]57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局，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银行融资及争取国家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工程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①一座自来水厂，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 / \text{d}$ ，输水管道（DN800）约 11.2 公里，供水管道（DN800-DN1000）约 4.25 公里，项目投资约 16900 万元。该自来水厂服务于巴马县城城区供水。

②九个乡镇十五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  $14500 \text{m}^3 / \text{d}$ ，配套管网约 88.4 公里，项目投资约 21000 万元。十五座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所在乡镇镇区污水收集和处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同步符合国家规范性标准。

③七十二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建设总规模  $3510 \text{m}^3 / \text{d}$ （分项规模见附件三），配套管网约 256.89 公里，项目投资约 9100 万元。污水处理站负责所在村屯污水收集和处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同步符合国家规范性标准。

2.2 工程地点：巴马县、所属乡镇、村屯。

2.3 招标范围：

①项目所有前期工作：可研评估、环境评价、用地规划和预审、灾害评估、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不包含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的上述勘查设计工作）及其他前期工作中未尽事宜；

②土建施工：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及泵站、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及泵站、村屯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含场地土方平整、道路、地下管网等）、工艺、设备、管道、电气、自控仪表（含 DCS 控制）、消防、给排水、建筑、结构、暖通、防腐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并负责完成系统设备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

③自来水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村屯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工程施工、人员培训、工程调试、生产性能考核、环保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

④项目进入运营期间的场站和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能只参与项目的其中一部分或部分工程投标，否则投

标将被拒绝。

#### 2.4 计划建设工期及运营期

(1) 自来水厂工程计划 2016 年 12 月开工，工程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底；

运营期：十年，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2) 1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计划 2017 年 4 月开工，工程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运营期：十年，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3) 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工程计划 2017 年 6 月开工，工程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运营期：十年，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独的实体和联合体各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资格的内资企业；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可共同具备上述资质条件，但联合体任意一方必须至少具备上述一项资质条件）；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指竣工验收时间）以来组织施工不少于一项的自来水工程处理规模在 50000m<sup>3</sup>/d 或以上的项目业绩；以及组织施工不少于一项的污水处理规模在 2000m<sup>3</sup>/d 或以上的项目业绩；

3.5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或以上职称

3.6 联合体投标的，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业绩及资质或证书、人员均可作为投标人资格及评审依据。

###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时间：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 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17:30（北京时间）

4.2 报名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 184 号），本项目不接受网上报名。

4.2 报名时提交材料

报名时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交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各两份，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设计和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两份，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若材料提交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上述需提交的材料外还须出示联合体协议书。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方式发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寿乡大道184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招标投标监督网(<http://ztb.gxi.gov.cn/>)、巴马县政府网(<http://www.bama.gov.cn/>)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巴马瑶族自治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8—6212151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8—6221733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巴马农科所原农业局办公楼

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邮编: 547500

邮编: 530028

联系人: 崔工

联系人: 陈龙、黄兴福

电话: 0778-6213118

电话: 0776-2873975

传真: 0778-6213118

传真: 0776-2873975

201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局 地 址：巴马农科所原农业局办公楼 联系人： 崔工 电 话：0778-62131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联系人：陈龙、黄兴福 电 话：0776-2873975 传 真：0776-2873975
3	项目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4	建设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
5	建设规模	（1）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工程 自来水 1 座，包括输配水管网（输水管道（DN800）约 11.2 公里，供水管道（DN800-DN1000）约 4.25 公里、泵站及厂站。设计规模为 50000m <sup>3</sup> /d，总投资约为 16900 万元。 （2）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9 乡镇 15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配套管网（约 88.4 公里）、泵站及厂站。设计总规模为 14500m <sup>3</sup> /d，总投资约为 21000 万元。 （3）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包括配套管网（约为 256.89 公里），建设总规模 3510m <sup>3</sup> /d，项目投资约 91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银行融资及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1）项目所有前期工作：可研评估、环境评价、用地规划和预审、灾害评估、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不包含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的上述勘查设计工作）及其他前期工作中未尽事宜； （2）土建施工：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及泵站、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及泵站、村屯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含场地土方平整、道路、地下管网等）、工艺、设备、管道、电气、自控仪表（含 DCS 控制）、消防、给排水、建筑、结构、暖通、防腐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并负责完成系统设备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 （3）自来水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村屯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工程施工、人员培训、工程调试、生产性能考核、环保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 （4）项目进入运营期间的场站和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

9	计划工期	<p>(1) 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约为 2017 年 12 月； 运营期：10 年，计划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开始运营。</p> <p>(2) 1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前期工作：2017 年 3 月底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运营期：10 年，计划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开始运营。</p> <p>(3) 72 个村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前期工作：2017 年 3 月底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6 月份， 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运营期：10 年，计划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开始运营。</p>
10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p>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设计和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可共同具备上述资质条件，但联合体任意一方必须至少具备上述一项资质条件）；</p> <p>3、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指竣工验收时间）以来组织施工不少于一项的自来水工程处理规模在 50000m<sup>3</sup>/d 或以上的项目业绩；组织施工不少于一项的污水处理规模在 2000m<sup>3</sup>/d 或以上的项目业绩； *施工总承包、BOT 方式、PPP 方式、EPC 方式等任何一种投资建设的，均为建设类似业绩；</p> <p>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或以上职称。</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业绩及资质或证书、人员均可作为投标人资格及评审依据</p>
13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 and 关键工序分包，但涉及专业工程的可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依法具备相应的咨询、勘察、设计或施工资质。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p>
17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19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_____时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业绩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1、资信业绩标</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①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盖章复印件（注册资本）</p> <p>②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盖章复印件</p> <p>③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及认证</p> <p>④ 投标人银行信用评级证明</p> <p>⑤ 2012 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情况</p> <p>⑥ 法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p> <p>⑦ 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盖章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⑧ 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p> <p>⑨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盖章复印件</p> <p>⑩ 投标保证金缴付证明</p> <p>(11) 经审计的三年财务状况（含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p> <p>(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适用）；</p> <p>2、商务标</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技术标</p> <p>(1) 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p> <p>①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p> <p>② 融资方案</p> <p>(2) 实施方案</p> <p>① 技术方案</p> <p>② 施工方案</p> <p>③ 运管方案</p>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做出的各项响应。</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p> <p>(3) 所有的响应依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p>
24	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禁止现场现钞交纳。</p> <p>账户名称：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p> <p>开户银行：巴马县信用联社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366 1201 0100 2020 97</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p> <p>备注：请务必在银行底单注明“巴马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污水治理 EPCO 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原件（原件必须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另复印两份银行转账单，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交由现场监督人员核对后转交易中心财务人员以便对账，复印件上均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咨询电话：0778-6216659</p>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3</u> 年、 <u>2014</u> 年、 <u>2015</u> 年（经审计）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在其职责分工内容部分盖章，共同部分只需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的作无效处理。
2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0	装订要求及包装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信业绩标”或“商务标”或“技术标”；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3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 184 号）。具体根据现场电子屏幕显示的开标地点安排。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签到手续： <u>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处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u>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总人数为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候选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
3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请务必在银行底单写“巴马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污水处理 EPCO 总承履约保证金”否则会影响退款。</p> <p>账户名称：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          开户银行：巴马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7366 1201 0100 2020 97</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7</u>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p> <p>咨询电话：0778-6216659</p>
38	付款方式	原则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照审计后的竣工决算值（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分八年分期支付。
39	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中标人应在向招标人提交完工程前期不少于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后七日内，与招标人完成《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签订。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工程结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或整顿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的，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现场考察及答疑：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可直接与招标人联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不集中召开答疑会。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信业绩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3~3.1.6 款的内容。

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

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料审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增减编排，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的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 (2) 监督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进行确认；

(3)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项目经理资格证件原件；（如是）联合体协议原件；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以及你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投标单位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为其授权代表和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原件。上述证件材料将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代表进行核验，如上述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文件将退还投标人）。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资信业绩标报送至评标室，交于评委拆封评审和评分；并由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财务室出具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表。宣读各投标人资信业绩标得分结果；

(5)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商务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室，交于评委拆封评分，宣读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结果；

(6)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技术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室，交于评委拆封评分，宣读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结果；

(7) 各投标人资信业绩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结果交于评委进行综合计算；

(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和综合计算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9) 主持人宣布评审中标候选人情况；

(10)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7)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8)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向招标人提交完工程前期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后七日内，与招标人完成《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签订。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没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7.5.2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完成《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处理治理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按桂劳社发[2003]150号、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相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 **10.备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_\_\_\_\_总承包（\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本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 \_\_\_\_\_总承包（\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细目	内容	满分得分	实际得分
一	资 信 业 绩 标 评 分 （ 35 分 ）	企业注册 资本	企业（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0万元及以上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每多5000万元增加1分（按插入法计算），该项最多可增加1分。企业注册资本最多可得2分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得1分，如具备环境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则得2分。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得1分，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则得2分。 （联合体任意一方必须至少具备上述一项资质条件）	4	
		企业资格 及认证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得3分。（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原件备查）	1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原件备查）	1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原件备查）	1	
		企业上市	上市公司必须为沪深主板、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类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为上市公司的，得2分。（原件备查）	2	
		企业信用 评级	企业的信用评级：具有银行出具的AAA级或AA+级得2分；AA级或AA-级得1分；AA-级以下或没有企业信用评级得0分。（原件备查）	2	
		企业业绩	（1）投标人具有组织施工不少于1个的，且处理规模为5万—10万m <sup>3</sup> /d（含5万m <sup>3</sup> /d）的自来水厂工程得1分；具有组织施工不少于1个的且处理规模为10万-20万m <sup>3</sup> /d（含10万m <sup>3</sup> /d）自来水厂工程业绩的得2分；具有组织施工不少于1个的处理规模为20-50万m <sup>3</sup> /d（含20万m <sup>3</sup> /d）自来水厂工程业绩的得4分；具有组织施工不少于1个的50万m <sup>3</sup> /d及以上的自来水厂工程项目业绩，得8分。	8	
			（2）投标人具有组织施工1个及以上的处理规模不小于2000m <sup>3</sup> /d乡镇污水工程项目业绩满足要求得1分，按每增加1个项目得1分，该项最多可得3分。	3	
			（3）投标人具有组织施工3个及以上的村屯污水工程项目业绩满足要求得1分，按每增加1个项目得1分，该项最多可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	
经审计的 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率（1分）：60%（含60%）以下，得1分；60%—70%（含70%），得0.5分；70%（不含70%）以上，得0分。（近3年财务状况均满足则得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 企业净资产（2分）：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以上，得2分；50000—80000万元（不含50000万元），得1分；50000万元，得0.5分；50000万元以下，得0分。（原件备查）	3			
二	技 术 标 评 分 （ 40 ）	融 资 能 力 与 资 金 筹 措 方 案 （ ） 建 设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1) 项目资本金(2分) 投标人具有现金存款不少于项目总投资（即47000万元）的20%（即9400万元），以投标截止期前10日内银行开出的证明为据，得2分。否则，该项得分为0分。 (2)其他资金证明（2分） 提供如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信贷证明或银行出具的现金证明材料或银行授信余额，得2分；如未全部落实，得分按比例计算，	4	

分)	6分)	况	计算式如下：得分=【已落实的项目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47000万元×80%）】×2。（资金证明须提供原件备查）			
		融资方案	包括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方面的筹措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方案（34分）	技术方案		根据污水处理流程和设定的污水量，合理确定厂区用地面积，平面布局，选择较优工艺布局；附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用地节省，对周边环境影响统筹最优方案。平面布局合理、先进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0分；工艺合理、技术先进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不合理的得0分。	14	
		施工方案	(1)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方案（2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要求，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型项目管理经历的，得满分2分；不完全满足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2		
			(2)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5分） (a)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质量目标为优良的得满分5分。 (b)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质量目标为合格的得1-4分。 (c) 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5		
			(3) 工程实施的详细工期安排计划（3分） 根据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合理工期的长短等因素打分，最高得3分，最低0分。	3		
			(4) 投资控制及措施（4分） (a) 投资控制措施得当，能对投资进行有效控制的，得3-4分。 (b) 投资控制措施不得当，或者不能对投资进行有效控制的，得0-2分。	4		
			运营方案	(1) 运维体系（2分） 运营组织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得满分2分；不完全满足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2	
				(2) 方案措施（2分） 运营内容、措施及计划等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 维护重置移交方案（2分） 维护、重置、移交等等方案先进、可行性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	商务标评分（25分）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下浮率。下浮率为2.5%时得满分，满分5分；在下浮2.5%的基础上每上浮0.5%扣1分，最多扣5分。	5	
			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年限（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的还款结算年限做出承诺，评标计分。该项基本年限为八年，得基本分3分，每延长一年还款加1分，最多增加2分。	5	
			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利率（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的还款利率做出承诺，评标计分。5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定5%，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满分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利率（如6%）减1分。	5	
项目运营费用报价（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运营费用价格按招标人设定价格自来水控制价格0.6元/m <sup>3</sup> 、污水处理控制价格0.6元/m <sup>3</sup> 下浮进行报价，评标计分。该项基本分2分，每下浮10%加1分，最高得5分。	5		
“工程前期投入自有			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不少于	5		

	资金”提交 金额（5分）	1000 万元）进行填报及评标计分。投标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填报的，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规定提交的“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比规定金额（1000 万元）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该项最多可得 5 分。		
投标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总则

1.1 招标人将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2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是：

- （1）投标人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招标文件确认书；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信誉声明。

1.3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采用综合评价法，即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商务、对招标人实质性承诺等四个方面分别打分，评出最佳的投标文件。

1.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组成原则：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保评标活动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人在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共 5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工程的的评标工作，专业构成遵循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 3. 评标原则

（1）本次投标文件评分采用百分制的办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审查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评分指标包括投标人的企业注册资本、设计施工资质及资格认证、融资能力与资金筹

措方案、建设业绩与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运营方案、对招标人实质性承诺等方面。其中：资信业绩标占35分，技术标占40分，商务标占25分，总分为100分。

## 4 详细评审（以前附表为准）

### 4.1 资信业绩标（35分）

#### 4.1.1 企业注册资本（2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0万元及以上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每多5000万元增加1分（按插入法计算），该项最多可增加1分。企业注册资本最多可得2分。

#### 4.1.2 企业资质（4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得1分，具备环境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则得2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得1分，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则得2分。

#### 4.1.3 企业资格及认证（8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得3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鲁班奖，得2分。

#### 4.1.4 企业上市（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为上市公司的，得2分。上市公司必须为沪深主板、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

#### 4.1.5 企业信用评级（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的信用评级：具有银行出具的AAA级或AA+级2分；AA级或AA-级1分；AA-级以下或没有企业信用评级0分。

#### 4.1.6 企业业绩（14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最近5年（2012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组织施工1个及以上的处理规模大于等于50万m<sup>3</sup>/d自来水工程项目业绩，满足要求得8分，具有处理规模20-50万m<sup>3</sup>/d自来水工程项目业绩的得4分，具有10-20万m<sup>3</sup>/d自来水业绩的得2分，5—10万m<sup>3</sup>/d得1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组织施工1个及以上的处理规模2000m<sup>3</sup>/d以上乡镇污水工程项目业绩满足要求得1分，按每增加1个项目得1分，该项最多可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组织施工3个及以上的村屯污水工程项目业绩满足要求得1分,按每增加1个项目得1分,该项最多可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4.1.7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3分)

(1) 资产负债率(2分):60%(含60%)以下,得1分;60%—70%(含70%),得0.5分;70%(不含70%)以上,得0分。(近3年财务状况均满足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净资产(2分):8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以上,得2分;50000—80000万元(不含50000万元),得1分;50000万元以下,得0分。

### 4.2 技术标(占40分)

#### 4.2.1 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6分)

##### (1)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4分)

###### (a) 项目资本金(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现金存款不少于项目总投资(即47000万元)的20%(即9400万元),以投标截止期前10日内银行开出的证明为据,得2分。否则,该项得分为0分。

###### (b) 其他资金证明(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提交可让招标人信服的资金证明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信贷证明)或银行出具的现金证明材料或银行授信余额,得2分;如未全部落实,得分按比例计算,计算式如下:  
得分=【已落实的项目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47000万元×80%)】×2。

##### (2) 融资方案(2分)

包括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方面的筹措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可信度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4.2.2 实施方案(占34分)

##### (1) 技术方案(14分)

根据污水处理流程和设定的污水量,合理确定厂区用地面积,平面布局,选择较优工艺布局;附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

用地节省,对周边环境影响统筹最优方案;从优到差进行评分,平面布局最高6分,工艺最高8分。根据优劣评分。

##### (2) 施工方案(14分)

###### (a)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方案(2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要求,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型项目管理经历的,得满分2分;不完全满足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 (b)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5分)

-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质量目标为优良的得满分5分。
-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质量目标为合格的得1-4分。

- 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c) 工程实施的详细工期安排计划 (3 分)

根据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合理工期的长短等因素打分，最高 3 分，最低 0 分。

(d) 投资控制及措施 (4 分)

- 投资控制措施得当，能对投资进行有效控制的，得 0-2 分。
- 投资控制措施不得当，或者不能对投资进行有效控制的，得 0-2 分。

(3) 运营方案 (6 分)

(a) 运维体系 (2 分)

运营组织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得满分 2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的，得 0 分。

(b) 方案措施 (2 分)

运营内容、措施及计划等从好到差进行评分，最高得 2 分。

(c) 维护重置移交方案 (2 分)

维护、重置、移交等从好到差进行评分，最高得 2 分。

#### 4.3 商务标 (25 分)

##### 4.3.1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 (5 分)

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计价原则为基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下浮率。下浮率为 2.5% 时得满分，满分 5 分；在下浮 2.5% 的基础上每上浮 0.5% 扣 1 分。

##### 4.3.2 工程施工总承包价格还款年限 (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的还款结算年限做出承诺，评标计分。该项基本年限为八，得基本分 3 分，每延长一年还款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 4.3.3 工程施工总承包价格还款利率 (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的还款利率做出承诺，评标计分。5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定 5%，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银行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满分 5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利率（如 6%）减 1 分。

##### 4.3.4 项目运营费用报价 (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运营费用价格按招标人设定价格自来水供水控制价格 0.6 元/m<sup>3</sup>、污水处理控制价格 0.6 元/m<sup>3</sup> 下浮进行报价，评标计分。

该项基本分 2 分，每下浮 10% 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 4.3.5 “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提交金额 (5 分)

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中对“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进行填报及评标计分。投标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填报的，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规定提交的“工程前期投入

自有资金”比规定金额（1000 万元）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该项最多可得 5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评分项，联合体投标人可任意一方出具评分材料。

## 5. 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规定以插入法分别计算各分项得分，并加以汇总，然后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定的算数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 评分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可能会对投标文件的任何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以及对投标人进行质疑，如投标人未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资料或解释，评标委员会将不会给予投标人该项得分。

（2）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可能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考察和复核，无论在什么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存在虚假行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文件和数据等直接或间接对评分结果造成了影响，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候选中标资格，然后按照评标结果的排名依次补足三名中标候选人。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4 条所规定的评标细则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评标准备

### A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 A1.3 熟悉文件资料

A1.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

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 评审

### A2.1 资信业绩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A2.2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A2.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A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进行。

## A4 确定中标人

### A4.1 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得分次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人”。

### A4.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5.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投标人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联合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有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签字确认
1								
2								
3								
4								
...								

招标人代表授权（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附表 A-3: 资信业绩标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1	企业注册资本					
2	企业资质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3	企业资格及认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鲁班奖				
4	企业上市					
5	企业信用评级	AAA 或 AA+				
		AA 或 AA-				
		AA-以下或无				
6	企业业绩	自来水项目业绩				
		乡镇污水工程项目业绩				
		村屯污水工程项目业绩				
7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				
		企业净资产				

评委签名:

附表 A-4：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1	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	建设资金 实情落况	项目资本金									
			其他资金证明									
	融资方案	资本金										
		银行贷款										
2	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 工程质量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方案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工程实施的详细工期安排计划									
	运营方案	投资控制及措施										
		运维体系										
		方案措施										
		维护重置移交方案										

评委签名：

附表 A-5：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意见								
1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										
2	工程施工总承包价格还款利率										
3	项目运营费用										
4	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年限										
5	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评委签名：

附表 A-6:

项目评分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评委签名:

附表 A-7：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报建号：

招标人							
中标人		联合体（如有）			牵头人：		
					成员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浮动率（%）	其中	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下浮率（%）】			
				工程施工总承包价格还款年限			
		工程施工总承包价格还款利率【上浮率（%）】					
		项目运营费用【（下浮率（%））】					
	万元			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工期					(1)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		(1) 设计质量： (2) 施工质量：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备案单位： （盖单位公章）		见证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招标人 8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有形交易市场 1 份。

附表 A-8：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编号: )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附表 A-9：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_\_\_\_\_总承包（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0：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  
工程总承包(\_\_\_\_)关于\_\_\_\_\_中标结果\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工程总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业主”)

承包人(全称或联合体各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工程总承包范围:

(1) 项目咨询、勘查设计工作（可研报告、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咨询、勘查设计工作（不包含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的上述勘查设计工作）；

(2) 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土建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土建工程和村屯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土建工程；

(3) 自来水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村屯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工程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所属乡镇及村屯。

主要技术来源

政府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自来水厂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村屯污水处理站。

##### 三、项目周期

###### 1. 项目前期工作周期:

(1) 2016年12月前完成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及泵站工程的可研评估、环境评价、用地规划和预审、灾害评估、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

(2) 2017年3月底完成15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可研评估、环境评价、用地规划和预审、灾害评估、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

(3) 2017年3月底完成72个村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可研评估、环境评价、用

地规划和预审、灾害评估、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

## 2. 计划建设工期及运营期

(1) 本项目自来水厂工程计划 2016 年 12 月开工，工程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约为 2018 年 4 月底；

运营期：十年，从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2) 1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周期：开工日期约为 2017 年 4 月，工程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运营期：10 年，从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3) 72 个村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周期：开工日期约为 2017 年 4 月份，工程建成竣工（成套设备及系统调试成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底；

运营期：10 年，从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所有的成果文件都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或图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应技术要求。

2. 土建（市政）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自来水工程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等相关合格验收标准。

4. 自来水供水水质达到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请复核）

## 五、专业分包

因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EPCO 总承包模式，涉及的专业工程较多，本项目中标总承包单位在后期实施过程中，若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可以将可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按相关规定，主体工程不得分包）；但总承包单位在进行专业分包前必须将被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报送至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待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 六、计价方式和定额

2016 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015 年《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 号文）

200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充消耗量定额》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注：法规条例中涉及的定额人工费部分将按照桂建标〔2015〕5 号文之规定做调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工程造价（工程材料信息格）最新信息其他法律、法规、相应配套的计价文件及有关政策性规定;工程信息价格列明的采用信息源，未列明的通过协商确定，在区间值的取中指，最终以财政评审为计价依据，以财政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代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可以提前付款、回购。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若承包人是联合体, 则签字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招标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  
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  
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  
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  
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

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 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 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 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 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 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 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 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 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 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 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 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 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 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 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

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其他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第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

理的，按第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第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第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第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

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

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 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 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A.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B.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C.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 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A.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B.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 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4)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 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 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 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 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 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

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

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 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

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 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 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 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 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 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 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 1 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 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

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 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 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 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 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 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 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 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 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

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 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 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 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 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 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

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 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 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 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

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 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 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 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

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

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 和 监理人的指令失误 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 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

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健康、安全、环境

###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 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 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

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 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 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A.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B.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C.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D.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E.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F.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G.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H.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I.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

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 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 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 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 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费用。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 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 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 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3) 双方均有责任时, 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 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 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 1 至 3 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

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 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 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 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 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

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 3 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A.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B.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 1 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 2 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

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 和 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10.8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  
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12.1.2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12.2.1款的约定,发包人在30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

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 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A.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或
- B.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或
- C.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或
- D.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交付时间，在招标文件或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4 工程进度款（本项目不涉及）

##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本项目不涉及）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本项目不涉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A.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B.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C.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 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D.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E.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F.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具体付款条件，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14.10 税务与关税

###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

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见招标文件。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见招标文件。

####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一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 和 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 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

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 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 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 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

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第 35 条规定索赔工期、按第 16 条规定索赔费用。

## 17.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7.4 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17.5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协商一致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8.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3)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协议书（代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9)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3.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1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7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 天的；

(3)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6 天内仍未支付的；

(5)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下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5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7)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18.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合同一方根据第 18.2 款至第 18.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第 16 条规定处理。

18.6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19. 合同解除的支付

### 19.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8.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 19.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8.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同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现款额，且该项款额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18.2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款额；

(5) 根据第 18.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现款额，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发包人承包人按第 14 条规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额。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9.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8.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9.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支付

根据第 18.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第 1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额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6 条相关规定处理。

## 20. 合同终止

### 20.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第 17 条至第 19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0.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11 条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20.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1. 其他

### 21.1 缴纳税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21.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 22. 保密要求

### 22.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 22.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22.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应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22.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出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 22.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双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从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 23. 合同份数

### 23.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协议书（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第 23.2 款、第 23.3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

人提供合同文本。

### 23.2 正本效力

本合同正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23.3 副本效力

本合同副本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在协议书（代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 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2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 1.3 标准、规范

##### 1.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 名称

##### 1.3.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3.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作为合同附件。

#### 1.4 保密事项

（1）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2.1 监理人

2.1.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 \_\_\_\_\_

监理的范围 \_\_\_\_\_

监理的内容 \_\_\_\_\_

监理的职权 \_\_\_\_\_

监理的权限 \_\_\_\_\_

## 2.2 安全保证

2.2.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_\_\_\_\_

2.2.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名称）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名称）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_\_\_\_\_%。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 施工

###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电等类别

#####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 7.8 健康、安全、环境

#####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或选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

按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 10.1 责任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3.3 试运行考核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本合同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质量保修金额

####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 14.5 质量保修金额

###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第 15 条 保 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商定的仲裁机构 名称 和地点

##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8.1 合同生效

## 第二部分 运营维护管理合同

发包方：巴马县市政管理局

承包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 定义

1.1“合同”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1.3“本项目”指自来水厂、乡镇污水厂、村屯污水处理站。

1.4“电费”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电费用，电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

1.5“水费”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水费用，水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水部门公布的水价标准。

1.6“常规监测”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的一般情况下的监测。

1.7“非常规监测”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特殊、必要的（如不达标被投诉等） 情况下的监测。

1.8“污水处理费”指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和承包方处理的污水量支付 给承包方的费用。

1.9“常规排放标准”指自来水厂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污水厂及污水站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发包方

##### 2.1.1 发包方的权利：

2.1.1.1 监督承包方管理好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承包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1.1.2 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进行核查，由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 方赔偿发包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1.1.3 有权要求承包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2.1.1.4 在保证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正常运行条件下， 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临时或紧急情况下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任务。

2.1.1.5 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报告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运行管理情况。

2.1.1.6 当承包方经营班子（含主要技术骨干）出现重大变化，且不能满足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正常生产管理需要时，发包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 2.1.2 发包方的义务

2.1.2.1 确保发包方给承包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无权益争议，并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1.2.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包括办公场地、随设备主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设计变更和修改隐蔽工程签证）。

2.1.2.3 在承包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承包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协助承包方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以及落实在市政、环保及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但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的除外。

2.1.2.4 协助承包方完善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

2.1.2.5 协助承包方控制进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

## 2.2 承包方

### 2.2.1 承包方的权利：

2.2.1.1 组建经营班子和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承包方经营班子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发包方，经营班子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应书面告知发包方并保持相对稳定。

2.2.1.2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管理 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2.1.3 承接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任务，按时足额收取发包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接以外特种废水处理任务，必须经发包方批准。

2.2.1.4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2.2.1.5 开发以污水、中水、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2.2.1.6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

2.2.1.7 依照《劳动法》和厂规厂纪有关规定，奖惩员工和辞退违纪员工。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自主制定的分配原则，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和福利标准。

### 2.2.2 承包方的义务：

2.2.2.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2.2.2 应依法纳税。

2.2.2.3 必须在运营中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2.2.2.4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发生打架、斗殴及设施、设备伤人等安全事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承担，发包方不负任

何责任和费用；承包方对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运营维护管理所需人力、材料、机具等自行组织，保证作业安全，出现事故由作业方负责。作业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方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以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或以发包方名义跨区承揽污水处理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2.2.2.5 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2.2.2.6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订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营、班子稳定、管理规范。

2.2.2.7 制订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运营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相关废水的妥善处理。

2.2.2.8 完成运营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 三、承包形式

3.1 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的所有权为政府所有。

3.2 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的经营权为业主所有，在承包期内，由承包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四、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

4.1.1 自来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自来水服务费合同单价：\_\_\_（小写）元/立方米，\_\_\_（大写）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费合同单价\_\_\_（小写）元/立方米，\_\_\_（大写）元/立方米。

4.1.2 自来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自来水处理服务费=当年自来水处理量×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年污水处理量×元/立方米。

4.1.3 上述污水处理费价格包括电费、药剂费、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污泥处置费、所有设备（系统）维护、更新、重置，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1.4 设施设备的大修由承包方负责，原则上每运营三年进行一次大修，承包方每年在自来水、污水处理费中提取大修理费，并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具体操作办法是，大修前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大修理计划申请，经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由承包方组织安排实施。

4 4.1.5 处理水量以卫生监督及环保部门监测的出水量作为依据，出现误差较大时双方协调解决。

#### 4.2 合同价款（自来水、污水处理费）支付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费按月支付，年底结算。

4.2.1 承包方于当年 12 月底前（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将当年水质、年水量、年报表（含监督监测报告）送至\_\_\_\_\_审核后，原则上\_\_\_\_\_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作为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依据，由县财政局统一将处理费支付给承包方。

4.2.2 如 24 小时内，监测出现一次及以上超标，经查明为承包方运营管理不当导致的（不可抗力除外），发包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4.2.3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 五、承包范围

5.1 承包方对本项目有设施运营权，负责厂区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并不得作为他用，负责一切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负责绿化的管理和维护。

5.2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出水达到 6.5 条的标准要求。

## 六、质量和验收

6.1 运营期间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所有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承包方负责。

6.2 在运营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保证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污泥处置必须同步符合国家规范性标准。

6.3 切实维护好国家资产，承包期内承包方负责一切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的完好。

### 6.5 排放及监测：

6.5.1 处理后的尾水应达到上述生产和排放标准，若发生超标排放的，按国家规定予以处罚，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5.2 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或对水质进行常规监测，所有有关监测的项目以及费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数据以环境监测站及在线监测的数据为准。

6.5.3 以上各点前提条件为水量符合设计文件上的参数。

6.5.4 如遇不可预见情况，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双方现场确认，协商解决。

6.5.5 承包方一旦发现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双方指派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并采取必要措施调节进水水质。如发生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5.6 承包方须无条件允许发包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厂内检查排污情况。一旦发现有偷排或不达标排放现象，承包方除接受卫生监督和环保部门的处罚外，发包方也将给予承包方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

### 7.1 关于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7.1.1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对设施停止运营 1 天以上的，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无条件退出经营管理。

7.1.2 如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达标排放，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为准。

### 7.2 关于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7.2.1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超过一周每日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发包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一方的先违约，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的理由，但不能成为承包方停止运营的理由。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如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因发包方违反 2.1.2 项下各项义务使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方赔偿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8.4 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连续七日未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九、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正式运行起 10 年，承包合同\_\_\_年签订一次，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

####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 十二、转让与分包

本承包合同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1)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无效时，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四、其他

14.1 甲方对水厂、污水处理厂有自主经营权；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个承包期限，若其中一方不再延续合同，应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并约定时间对本项目进行交接。

14.2 承包方应保证移交的一切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等完好并能正常运行。

14.3 承包期内，若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扩容或改造，承包方享有扩容或改造后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在该本承包期内的经营管理权。扩容或改造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另行商议。承包

期内，若自来水厂、污水厂及污水站迁建或拆除，发包方应给予承包方相应的补偿，具体数额由双方协调确定。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6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文本仅作为参照，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具体内容、要求、标准明细到合同中。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功能要求

#### 1.1 工程的目的

作为“世界长寿之乡”，巴马的发展牵动着县、市、自治区和国家的心弦，为了加快推进巴马作为国际长寿养生旅游核心区的发展，国家、自治区高度重视巴马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结合自治区在“十三五”期间对镇级以及重点旅游村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稳定达标运行的目标，我们特制定本招标方案，让巴马在高速发展的同时，自然生态以及居民和旅游人的生活饮用水得到保障。

#### 1.2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

##### (1) 自来水厂工程

自来水厂服务于巴马县城城区供水，设计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 / \text{d}$ ，输水管道（DN800）约 11.2 公里，供水管道（DN800-DN1000）约 4.25 公里，项目投资约 16900 万元。

##### (2)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按照巴马各乡镇总规要求，巴马县域内九个乡镇规划建设十五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  $14500 \text{m}^3 / \text{d}$ ，配套管网约 88.4 公里，项目投资约 21000 万元。十五座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所在乡镇镇区污水收集和处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同步符合国家规范性标准。

##### (3) 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各旅游景区、重点湖泊流域 3-5 公里范围内，合计七十二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建设总规模  $3510 \text{m}^3 / \text{d}$ ，配套管网约 256.89 公里，项目投资约 9100 万元。污水处理站负责所在村屯污水收集和處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同步符合国家规范性标准。

##### (4) 附表

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序号	处理站点名称	建设规模（m <sup>3</sup> /d）
1	燕洞乡	1000
2	甲篆镇巴盘组团	1000

序号	处理站点名称	建设规模 (m <sup>3</sup> /d)
3	那社乡大洛组团	500
4	那社乡那社组团	1200
5	那社乡那乙组团	1000
6	所略乡所略组团	2200
7	所略乡所圩组团	1000
8	所略乡局桑组团	800
9	西山乡	800
10	东山乡	700
11	凤凰乡	1000
12	百林乡百林组团	1500
13	百林乡阳春组团 (2 座)	2×500
14	那桃乡	800
15	合计	14500

村屯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所属乡镇	所属村	处理站名称	数量	处理规模 (m <sup>3</sup> /d)
所略乡	坡帮村	坡芽屯	1	50
	所圩村	晚内屯	1	75
	尚勤村	拉盘屯	1	50
那桃乡	平林村	坡瓦	1	50
		林爱	1	50
		坡帮	1	50
		那德	1	50
		坡甫	1	50
		塘乐	1	75

		浪伏	2	30×2
		常新	3	50×3
巴马镇	盘阳村	街上屯	1	75
		坡利屯	1	75
	练乡村	良集屯	1	100
	龙洪村	常豆屯	1	30
		来社屯、那来屯	1	75
		吉龙	1	50
		坡丰屯	1	75
	赐福村	那恒屯	1	50
	那坝村	那坝屯	1	75
		坡贵屯	1	75
	城东社区	那湾屯	1	30
	巴马村	盘当屯	1	75
	元吉村	那吉屯	1	50
		元吉屯	1	75
	巴廖村	巴朝屯	1	75
		廷岁屯	1	50
		坡徐屯	1	50
	法福村	弄怀屯	1	50
		板设屯	1	75
		法福屯	1	75
坡月屯		1	50	
作友屯		1	75	
甲篆镇	那门村	那门屯	1	50
		那常屯	1	50
		那平屯	1	50
	兴仁村	行兴屯	1	30
		杉树屯	1	30

		家一屯	1	30
		家二屯	1	30
		沙堡屯	1	30
		利英屯	1	30
		由三	1	30
		由四	1	30
		务一	1	30
		务二	1	30
	百马村	百合屯	1	50
那社乡	公爱村	那么	1	30
		甲略	1	30
		根卜	1	30
		弄怀	1	30
		那干	1	75
		那乙	1	50
		谷屯	1	50
		那来	1	75
	那勤村	坡月	1	30
		那乐	1	30
		那林	1	30
		那六	1	30
		拉山	1	50
		百六	1	30
		弄阳	1	50
	祥兰村	同坤	1	50
		六烟	1	50
	祥兰村	那设	1	30
		那林	1	30
			巴怀	1

		响拉	1	30
	大洛村	牛洞屯	1	50
合计			72	3510

注：距离周边居住区较近的污水处理站，承包人应采取恶臭、噪音污染应采取恶臭、噪音污染控制措施，尽量采用封闭式设计避免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影响。

## 2.工程范围

### 2.1 概述

项目的范围为：

(1) 项目勘查设计工作（可研、环评、项目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所涉及的全部勘查设计工作(不包含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的上述勘查设计工作)）；

(2) 自来水厂及其输配水管网土建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土建工程和村屯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土建工程；

(3) 自来水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村屯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4) 项目进入运营期间的场站和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

工作界面

(1) 前期咨询（可研、环评、灾评等）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可研评审、环境影响评价、灾害评估、节能评估等。

(2) 勘察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的地质初勘、详勘和土地地形测绘；

(3) 设计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评审和报批等；

(4) 施工

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h}$  自来水厂工程、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施工。具体包括交桩、放线、设备采购与材料供应、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调试及试运行、性能测试及保证等（不包括项目范围外配套管网的建造）；

(5) 运营和维护（甲方认为有必要发包时，经协商一致，可发包经营）

自来水厂、1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72 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泵站的运营和维护。具体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和泵站的生产运营、日常维护、设备大修和更新、

污泥处理、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和移交等工作。

政府方负责以下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具体包括：

(1) 各子项目的立项、专项规划的编制、评审及报批；

(2) 自来水厂、污水厂/站规划选址；

(3) 自来水厂、污水厂/站用地审批；

(4) 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包括污水站项目场地范围内和尾水外排管线用地的征地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的协调工作）。

## 2.2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2.2.1 施工用水

招标人在拟建污水站厂址围墙外 2 米范围内，提供供水管道并加装流量计（各项目供水管道和供水压力以各乡镇管网建设为准），流量计阀门后为承包人用水接管点；招标人不保证用水的连续性，承包人应考虑设置充分的储水设施；项目建设期间的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2 施工用电

#### (1) 临时用电

各乡镇政府负责在拟建污水站场址一侧，提供供电终端杆，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设施的建设及验收送电。招标人不保证用电的连续性、可靠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保证施工期间用电的备用发电设施；项目建设期间的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永久用电

污水站厂外供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各乡镇政府负责提供至少单回路电源（部分项目能够提供双回路电源）至污水处理站界区内电源总进线端子处。承包人的电气供货范围为污水处理站界区内的电气设备和材料，供货界限为电源总进线端子以下所有高、低压配电电气设备和材料。

## 2.3 技术要求

### 2.3.1 设计目标

#### (1) 进出水水质指标

根据《巴马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32号），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清洁水源”专项活动技术指南（试行）》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现行县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巴马瑶族自治县县域各乡镇和村屯污水处理厂/站进出水水质参考标准见下表。投标人应通过实地调研，充分考虑进水水质水量波动情况，合理设定参数，并对设计负责。

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表

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	-------	------------------	----	----	--------------------	----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180	90	120	40	30	3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8)	0.5

村屯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表

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180	120	120	40	30	4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8)	0.5

### (2) 污泥处置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有关污泥的控制指标，即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 $\leq 60\%$ 。

### (3) 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一级标准执行。

### (4) 噪声排放标准

运维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3.2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采用一级A标准的要求，，工艺确定既要考虑到乡镇污水水量、水质负荷波动大的特点，又要考虑到政府对乡镇和村屯污水处理厂/站“工艺流程简单、运营成本低、维护方便、产泥量低、占地小、环境友好”等的处理工艺的要求，必须按照经济、高效、简便、易行的原则进行选择。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该项目所处地的地质、水文、地质、地震、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特别规划条件对建设形式及外围景观的特殊要求；在设计上除满足现行国家对环境保护、城市污水治理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外，还应满足当地环保、规划等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站建设及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2.3.3 污泥处理

污泥处理可考虑集中或分散两种方式：

(1) 当污水处理站之间距离较近或交通便利，易于运输时，可采用在其中某个污水处理站内合建污泥处理设施，各站将剩余污泥或浓缩污泥通过管道输送，罐车或卡车运送等方式，将其集中运送至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2) 当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可单独设置污泥处理设施，或采用移动式污泥处理车，将初步脱水的剩余污泥经车载处理系统脱水后直接运至政府指定处置地点进行深度脱水。

#### 2.3.4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应体现国家“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建筑设计原则，满足当地规划部门要求，与巴马民族特色文化和周围环境相统一。建筑设计以满足特殊工艺流程要求为前提，最大限度利用原有的条件及自然现状，结合实地环境、使用功能，力求创造具有个性及富有艺术效果的生态型建筑风貌。建筑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其他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

#### 2.3.5 电气设计

为了保证配电系统的可靠运行，所有设备必须选用质量性能可靠产品。变压器选用节能型、可靠性高的干式变压器。高压柜选用国内外优质品牌环网柜，高压开关选用 SF6 负荷开关。低压开关柜选用抽屉式开关柜，低压柜中变频器、软启动器、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主要低压元器件需选用性能优越、价格合理并满足环保要求的合资品牌产品。

#### 2.3.6 自控系统设计

##### (1) 自控系统的要求

15 座污水处理厂和 72 座污水处理站均应设自控系统，并以县为单位设置中央调度中心。其中乡镇污水处理厂调度中心设置在市政管理局，村屯污水处理站调度中心设置在环境保护局，便于监管。在通常情况下，为保证数据的及时更新，分布在各污水处理站的自控系统要能通过网络向调度工作站（工控 PC）传输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状态数据，接收的数据经过自动整理后，将其存放在后台数据库中。

中央调度中心要对现场数据有真实并“实时”的采集和展示，实现集中控制中心可以看到的画面与现场画面一致。达到这一要求后，工程师在中心即可全面掌控各个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减少去现场的次数。

##### (2) 中央调度中心的主要功能

① 与各污水处理站进行数据交互，汇总所有数据，下达调度指令。投标人自行选择污水站数据传输方式，可以采用光纤或 3G/4G 网络或其他方式。

② 对大量高密度的过程数据进行高效的存储，为调度提供数据依据。

③ 对数据库实现冗余，确保数据安全。

④ 与各污水处理厂/站的监控系统、现场控制系统间划分明确的控制优先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⑤ 会议、维修和仓储。

⑥ 配置一套 LED 大屏显示系统。

##### (3) 控制系统主要功能

### ① 站区自动控制系统

自控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应保证系统独立性，保证能够全功能控制本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能实时监控全站工艺参数，如进出水流量、COD、NH<sub>3</sub>-N 等实时数据及各主要工艺设备的运行状态等。

### ② 在线监测系统

污水厂/站进、出水均应安装电磁流量计。污水厂/站进水口和出水口均需安装 COD、氨氮、总磷等的在线监测仪表，确保在线监测数据能够实时上传至中央调度中心。

在线仪表应采用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同时要求在线仪表企业具有：

- a、在线仪表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b、在线仪表应具有国家环保部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测合格。

中标人负责委托有运行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监测设备、仪器进行维护管理，通过环保验收，并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上传的数据稳定、真实和准确。

### 2.3.7 总图设计及总平面布置要求

总图布置应在项目提供的控制用地内进行布置，以满足建设及规划要求。根据城市排水系统及尾水排放位置，合理确定进、出水方向，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特点，力求简短、顺畅，避免迂回重复。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构筑物布置紧凑，力求最经济合理地利用内部空间，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交通顺畅，便于施工与管理，内部布置与外部连通在总平面布置图上合理衔接。

### 2.3.8 设计审查

设计评审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承包人负责完成满足上述设计审查所需的其他前期工作。

(1)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通知招标人由政府方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评审后承包人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2)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通知招标人由政府方将施工图纸送交相关审图部门进行审图，审图部门给出审图意见后，承包人根据审图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资信业绩标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盖章复印件（注册资本）
- (2)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盖章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及认证
- (4) 企业上市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银行信用评级证明
- (6) 2012年1月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7) 经审计的三年财务状况（含资产负债表和净资产）
- (8) 法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9) 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盖章复印件
- (10) 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1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盖章复印件
- (12) 投标保证金缴付证明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 2、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时仅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招标人。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1、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在“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
  - （1）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下浮率为\_\_\_\_%
  - （2）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年限为\_\_\_\_年
  - （3）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利率为\_\_\_\_%
  - （4）项目运营费下浮\_\_\_\_%
  - （5）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_\_\_\_\_万元

我方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在“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

- （1）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下浮率为\_\_\_\_%
- （2）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年限为\_\_\_\_年
- （3）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利息为\_\_\_\_%
- （4）项目运营费用下浮\_\_\_\_%
- （5）工程前期投入自有资金\_\_\_\_\_万元；

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
  - (1)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 (2) 融资方案
- 2、实施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施工方案
  - (3) 运管方案